

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階 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伍/再入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保險證字號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子女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核發金額	每月	元	(臺銀軍保部核算及填寫)																					
匯款帳戶資料(薪資帳戶)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影本浮貼於此處.....																																
	※一、所提供之帳戶須與薪資帳戶一致。 二、帳號請參照存摺由左而右填寫，如不足14碼者，請空白，勿補零。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 _____分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 □ 帳號：□□□□□□ — □																																	
1. 以上各欄位均請據實填寫。 2. 被保險人若有欠繳之保險費、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或溢領等情事者，亦 同意臺銀軍保部得逕自於被保險人領取之津貼給付中扣抵或由要保單位催繳。																																	
被保險人蓋章：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權責單位已辦妥育嬰留職停薪手續及確認申請人繼續加保，同意上述資料皆屬實，特此證明。																		
	單位名稱：_____																		
	主 官：_____																		
	電 話：() _____																		
地 址：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50px; margin: 10px auto;"></div> (單位印信)																			

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作業注意事項

部
函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 申請資格：

1. 參加軍人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2. 子女滿3足歲以前。
3. 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二) 發給基準：

1. 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志願士兵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2. 志願役官兵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3. 父母同為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三) 申請程序：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辦理：

1. 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應蓋妥本人印章及單位印信）。
2. 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人事命令影本。
3. 本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本人指定存入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二、發給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原核定機關審定申請人確係繼續加保後，將核算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金額（按月發給），併同前款所定資料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辦理發給事宜。
- (二) 申請人所附資料不全者，原核定機關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
- (三) 申請人不符申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資格者，應以機關名義回覆申請人，並教示得於收到否准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核定機關（註明地址）向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 (四)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複核無誤後，以直撥入帳方式，將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撥入當事人指定之帳戶，並副知原核定機關查照。
- (五) 經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複核，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金額核算有誤者，應儘速函請原核定機關重新核算。

三、請逕至本部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nd.mil.tw/Fn/0News.asp>) 下載空白表格使用。